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5〕78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103号提案的答复函

林琳、刘孙明委员：

《关于优化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控辍保学质效的建议》（第134103号）由我单位会同县司法局、民政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动态监测机制建设方面

一是建立“三本台账”。利用春、秋季开学重点时段，组织各中小学校，尤其是小升初、初中等辍学多发的学段，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县范围内适龄儿童台账、疑似辍学学生台账（含失学、长期请假学生）、辍学学生台账等“三本台账”，一人一案、精准施策，积极协调各乡镇政府组织村挂钩干部，通过定期上门走访、挂钩帮教等形式，做好安全管理、劝返复学工作，对账销号。**二是强化校园欺凌防治。**构建家校社协同防范治理校园欺凌机制，向学生和家长公布防欺凌举报电话和报警电话，在学校设置防欺

凌举报箱，多方收集线索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发生。选择凤城中学等 6 所学校作为试点，在厕所等区域安装了 113 台 AI 智能语音识别报警设备，通过捕捉包括普通话、闽南话敏感语音可触发报警，补齐防范校园欺凌盲区。将每月的第三周定为校园安全专项治理周，各校邀请法治副校长、社区民警等深入校园，按照“集中动员、举报受理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”四个环节开展涉生欺凌、性侵害、交通违法等校园安全专项治理活动，开展校园矛盾纠纷、校园欺凌等问题排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危险苗头，跟进矛盾问题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。**三是紧盯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矫治教育。**2024 年，在县委政法委的牵头下，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负责统筹全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，办公室挂靠在县教育局。当年暑假，即在安溪华侨职校举办“少年法制教育班”，对县域内反复犯案的 18 名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；将 69 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到江西鹰潭阳光学校、泉州第十八中学等 2 所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，取得了良好的矫治效果，就学也得到了保障。同时，我县的专门学校也列入省为民办实事项目（选址在南英第二小学），目前已完成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，各项筹建工作正有序推进中。

二、部门协同联动方面

一是完善联控联保机制。2020 年 6 月，县政府印发《安溪县“控辍保学”联控联保工作机制》，明确各乡镇、各部门工作

职责，建立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“控辍保学”联控联保工作机制。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为重点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现象不发生反弹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2024年，我县入选全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，全面开展困境儿童调查摸底和信息采集，完成信息台账摸底建档工作，铺开关爱服务活动。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、“一站式取证”“少年法庭”“涉案困境儿童专项救助”“星火行动”等创新做法被全省推广。**二是重视校家社协同育人。**推进“学在茶乡”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育品牌建设，成立安溪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，下设 24 个工作联动组，抽调 28 位心理教师、8 位心理医生、24 位乡镇妇联联系人、24 位乡镇儿童督导员，共同挂钩、联动指导各相关单位、村（社区）家长学校、中小学幼儿园、其他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开展心理卫生健康、婚姻家庭、亲子沟通、家庭教育讲座等工作。开展 2025 年家庭教育公益讲座“五进”活动，覆盖全县 24 个乡镇的机关、学校和企业等，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惠及家长 3 万多人次。**三是强化乡镇部门会商。**由县委政法委牵头，协同教育、司法、公安等部门成立未保联盟，建立未成年人长效管理机制（成员单位涉及 13 个部门和 24 个乡镇），聚焦“三个台账”摸排中发现的疑似辍学或长期请假学生名单，以乡镇为单位会同部门进行会商，通过落实普法宣传、教

育扶贫、心理帮扶、矫治教育等等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该群体流入社会被教唆、指使犯罪的事件发生。同时，敦促各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与户籍地政府合力劝返复学，采取对账销号的方式，实时跟踪其动向，力争动态清零。

三、法治宣传教育方面

我县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去年以来，开展“法护成长 德润人心”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巡回宣讲 96 场次；开展“千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反霸凌”活动，以“向校园欺凌说不”为主题，组织全县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举办一场法治培训课；创作普法微电影《归航》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微课程，全力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。下一步，将推出年度重点对象学法计划，针对青少年学生群体，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义务教育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法内容；针对村居民群众，制定义务教育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法内容，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政府多方合力的未成年成长“守护网”。同时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编制 2025 年安溪县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，将普法责任细化至各职能部门，引导并提高各单位参与校园普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充分利用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发挥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队伍作用，以街头设点、上门入户等形式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茶乡群众对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和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

权重要性的认识。

感谢你们对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！你们提出的建议为我们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恳请继续关注指导，共同守护每个孩子的受教育权利。

领导署名：赖加团

联系人：陈海清

联系电话：23225581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

